

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教育强国战略，贯彻落实加强我市高校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哲学社会科学相关规划，进一步规范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管理，有效发挥科研计划项目创新理论、服务发展的作用，提高科研项目组织实施质量，充分发挥高校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的重要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计划项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政治引领、创新驱动、质量优先、价值导向的基本原则，严格把关研究方向的先进性、研究设计的可行性与成果转化的实效性，确保项目研究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兼具学术深度、天津特色与社会价值，真正发挥科学研究服务发展、回应现实、传承文化、推动成果转化应用的重要作用。

第三条 科研计划项目实行市教委统筹管理、各单位主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市教委负责具体部署、审核立项、过程监督和结题验收。各单位负责组织申报、评审推荐、条件保障、经费管理、成果转化及验收配合，并结合各申报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或者实施细则。各方须协同配合、高效联动，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科研计划项目以发布申报通知的形式，支持高校开展长期稳定的自主选题研究。科研计划项目包括：自然科学研究项目、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以及市教委根据工作需要委托高校开展专题研究项目。

第五条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选题设计符合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要求。

（二）申报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申请人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且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含）（以项目申报通知发布日为准）。

第六条 项目申请实行限项管理。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

第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一）承担市教委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科研计划项目或专项项目尚未完成者；

（二）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项目和其他省部级项目的同名称或同内容项目；

（三）所承担的市教委科研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撤项者；

（四）因学术不端等原因被列入市教委科研项目禁止申报名单者；

（五）凡在项目申请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犯知识产权者，一律取消当次参评资格和个人三年申报资格。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加强审核，对项目《申请书》等内容严格把关。以上情况一经发现取消申请人申报资格，已立项的作撤项处理，并在下一年度申报中核减所在单位申报名额。

第八条 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申报工作，应严格履行项目组织管理职责，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经费预算、科研诚信等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或论证，择优确定拟立项项目名单。拟立项项目经单位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应及时将拟立项名单、申报组织情况、评审工作方案、评审专家意见、遴选标准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市教委审核备案，确保评审程序规范、过程公开透明、推荐结果客观公正，报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应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凡涉及保密内容的，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 市教委将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对各单位推荐申报项目进行复核，确定拟立项名单，并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拟立项项目有异议的，可向市教委实名举报，由市教委调查核实并予以回复，对匿名举报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由市教委发布立项文件，研究周期从立项文件落款时间起计算。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通知要求，填写任务书，由市教委、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三方各执一

份。

第三章 项目过程监督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须在立项后一个月内充实完善研究计划和任务，填写《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任务书》，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及时报送市教委审批。任务书作为结项的重要依据，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应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科研计划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配合做好项目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凡发生重要事项变更的，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按规定办理项目变更审批手续。涉及审批事项在未经市教委批准前不得自行变更。

（一）调整项目资金预算、调整课题组成员、调整成果形式、项目延期结项、因故终止项目研究等事项，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市教委审批。课题组成员和成果形式调整应在项目立项之日起一年内申请，或根据成果实际贡献调整课题组成员。

（二）对于提前完成任务书承诺成果的项目，自立项之日起一年后方可申请结项，并填写变更申请表。

（三）项目完成时限一般为2至3年。对于研究期满无法按计划完成鉴定结项的项目，实行申请、到期清理制度。

项目负责人须在研究期满 1 个月前，按程序提交延期申请。原则上每个项目申请延期不超过 2 次，每次不得超过 1 年。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五条 延期届满仍未完成的项目，将进行清理。自项目立项之日起，五年内未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不再受理结项事宜。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逾期项目预警和清理台账，定期对长期未结项的项目进行通报，并将清理台账报市教委备案。

第十六条 凡涉及国家秘密或重要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准备出版、发表的，须按照承担单位相关规定审批。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市教委审批，撤销项目：

- （一）研究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 （二）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未通过第一次鉴定，经修改后重新鉴定，仍未能通过；
- （三）擅自更改研究内容和计划；
- （四）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凡被撤销的项目，拨付经费的由项目承担单位追回已拨经费或其剩余部分；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再申报市教委科研项目。

第四章 项目经费保障

第十八条 各项目申报单位应建立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多元投入机制，统筹高校自有资金、横向合作经费、社会投入等多渠道资源，规范各类资金归集与使用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专项用于项目组开展项目研究相关支出，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我市科研经费管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接受项目承担单位财务、审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以及市教委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会同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据实编制结项审批书中的经费决算表及配套说明；项目经费决算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将作为项目通过结项验收的必要条件，未按要求提交经费决算材料的项目，不得进入结项验收程序。

第五章 项目验收和结项

第二十一条 验收工作由市教委统筹安排，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对提交验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验收资料弄虚作假、编造篡改等情形，导致验收结论不客观的，相关责任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自然科学类项目验收条件

项目分为基础研究项目、应用研究项目、开发性研究项目。申请验收时，科研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基础研究项目

发表在同期北大图书馆编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索引(CSCI)”以及国际著名期刊数据库“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科技会议录索引(ISTP)”收录期刊且与课题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得少于2篇,其中唯一项目署名标注论文、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论文不少于1篇。

(二) 应用研究项目

按立项时所确定的研究目标结题时,应提供设计方案、样机、样品或专利等成果,以及在同期北大图书馆编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索引(CSCI)”以及国际著名期刊数据库“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科技会议录索引(ISTP)”收录期刊且与课题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得少于1篇,其中唯一项目署名标注论文、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论文不少于1篇。

(三) 开发性研究项目

按立项时所确定的研究目标与任务,由应用单位提供实验或应用报告和效益证明并提供至少1项已受理发明专利证明,以及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得少于1篇,其中唯一项目署名标注论文、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论文不少于1篇。

第二十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验收条件

项目最终成果形式包括论文、专著和研究咨询报告。申请验收时，科研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成果形式为论文：要求在公开学术刊物（有国内统一 CN 刊号或国际标准 ISSN 刊号）上发表与课题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得少于 2 篇，其中高水平论文、唯一项目署名标注论文、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论文均不少于 1 篇。

高水平论文指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或中央主要报刊发表理论文章。高水平学术期刊包括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AMI 核心）”《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等国家权威期刊理论版刊发的理论文章。以上期刊均不含扩展版。

（二）成果形式为专著：要求以正式出版的与课题研究紧密相关的成果结题，应在成果明显位置有项目署名标注。专著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另须提交 5000 字以上的成果提要，报送市教委 2 册（套）。

（三）成果形式为研究咨询报告：

1. 一般要求研究咨询报告不少于 3 万字，提供知网查重证明，研究成果去除本人及项目组成员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超过 30%。

2. 研究成果被地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不含内部处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高等学校（非项目组成员所在学校，不

含院系和校行政部门)或行业内相关大型企事业单位采纳并转化,提供采纳证明并注明采纳具体内容,以及应用该成果转化的政策、制度文件或实际转化成效;或研究成果在《决策与参考》《决策研究》《观点与动态》《天津政务参考》等市级内刊发表;或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由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

3.课题组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至少在公开学术刊物(有国内统一CN刊号和国际标准ISSN刊号)发表和课题紧密相关的论文1篇。

第二十四条 项目成果标注要求。项目成果在出版、发表或以其他方式公布时,均须按以下方式标注:

(一)以“天津市教委科研项目+项目批准号+项目名称”形式标注;

(二)要求唯一项目署名标注的不能同时标注其他项目来源;

(三)未按要求标注的,不认定为天津市教委科研项目成果;

(四)涉及项目成果的宣传介绍、推广应用、转化为教材等重要事项均须报承担单位相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项程序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将最终成果和验收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审核。

(二)自然科学类项目验收申请材料包括:

- 1.《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任务书》；
- 2.《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验收报告》；
- 3.如有变更，需提交《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
- 4.工作报告、研究报告以及与项目成果有关的科研数据、技术资料、专利、专著、论文等；
- 5.涉及技术、经济指标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具有法定资质单位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用户报告和相关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上述材料须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加软封面，左侧胶装，标注页码，一式 3 份，由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汇总后统一报送市教委。

（三）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验收申请材料包括：

- 1.《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任务书》；
- 2.《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验收报告》；
- 3.如有变更，需提交《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
- 4.5000 字以上的研究报告；
- 5.与项目成果有关的佐证材料等，其中：

（1）成果形式为论文的，须按论文发表时间先后顺序排序，提交刊发当期报刊封面、目录、正文和封底复印件等材料，学校认定的高水平论文须提供证明材料（含学校论文等级附录）。

(2) 成果形式为专著的，须提交专著原件及成果提要。文本内容排列顺序为：封面、成果提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随文页下注释。

(3) 成果形式为研究咨询报告的，须提交论文、报告全文、相关阶段性成果、采纳证明、应用评价、查重证明等材料；

(4) 成果为其他形式的，须提交成果简介，明确成果质量和实际应用价值，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四)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申请结题项目的形式审查，并认真填写《结项审核表》。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验收材料的初审和汇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根据通知要求集中报送项目验收材料至市教委。无特殊原因项目逾期未提出验收申请的，终止项目实施。

第二十七条 自然科学类项目验收方式

(一) 科研计划项目验收实行专家负责制。

1. 验收专家由承担单位推荐，市教委审定。项目验收应由 3-5 名同行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2. 专家组成员一般应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来自同一单位的人员不能超过 2 人。

(二) 验收方式

项目验收分为会议验收和通信评议验收：

1.会议验收由验收组成员采取会议形式，听取项目执行情况介绍、察看现场、观看演示、质询等程序，同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

2.通信评议验收采取函审的方式，由验收专家组组长负责，综合验收组各同行专家的意见形成验收意见。

3.重点项目原则上应当采取会议验收形式组织验收。

第二十八条 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验收方式

（一）市教委对承担单位集中报送的申请验收材料进行审核验收。

（二）针对验收结果存有异议的项目，由市教委组织或委托承担单位组织同行专家，采取会议形式进行鉴定，专家需经市教委审定，并将鉴定结果通知承担单位。

第二十九条 验收内容

- （一）研究内容的前沿性和创新性、成果的相关性；
- （二）研究方法是否正确，学风是否严谨；
- （三）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社会价值；
- （四）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项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 （五）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第三十条 验收等级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

（一）对照任务书，全面完成约定的各项指标，且项目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的，可认定为通过验收。

（二）不通过验收的，允许项目组在研究期限内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申请验收。

（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通过验收：

- 1.未按任务书完成约定研究任务的，或擅自调整任务书研究目标、内容和方案等；
- 2.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 3.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存在虚构伪造财务资料、使用虚假票据、违规开展大额现金交易、擅自挤占挪用项目经费等重大违规问题的；
- 4.申请重新验收但二次鉴定仍未通过的。

第六章 成果宣传和推广

第三十一条 市教委、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组应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促进成果转化应用。成果宣传、推广和转化产生明显成效的，同时作为项目结项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二条 对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市教委将摘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参阅。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验收管理细则》同时废止此前立项的科研计划项目验收申请条件以《任务书》约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天津市教委。